**高雄醫學大學服務平台收支管理辦法**

109.01.09 10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.02.06　高醫研發字第1091100201號函公布

109.10.08 109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.10.30　高醫研發字第1091103449號函公布

113.02.27　112學年度第4次學術研究委員會通過

113.03.14 11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.03.27 高醫研發字第 1131101095號函公布

113.11.27　113學年度第2次學術研究委員會通過

113.12.25 11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4.01.13 高醫研發字第1141100048號函公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條 | 高雄醫學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各學院、校級研究院及研究中心(以下合稱各單位)之服務平台收支得以有效管理及運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 |
| 第2條 | 本辦法所稱服務平台，係指各單位對外服務並酌收費用之研究平台。收費對象為服務平台所屬單位以外之人員。 |
| 第3條 | 服務平台收費項目及標準另訂。各學院經院務會議、學術研究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；校級研究院及研究中心經學術研究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或停止收費時亦同。 |
| 第4條 | 服務平台所屬儀器應由各單位設置儀器專責教師及設備管理人。儀器專責教師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，提供實驗設計、問題諮詢等服務。設備管理人得由平台所屬單位之研究人員擔任，負責教學操作、維護管理等事宜。 |
| 第5條 | 服務平台經費運用：一、服務平台收入之百分之二十一為學校行政管理費，其餘得由平台所屬單位支配使用。二、每學年服務平台收費報表由總務處出納組提供，經平台所屬單位核對無誤並依前款比例分配經費，再分別由各學院及研究發展處簽請校長核准後編列於下學年度預算，各單位得編列為該平台運作所需之人事費、業務費及設備費等支出。三、各學年度編列之預算應於當學年度核銷完畢，停止運作之服務平台，其預算未使用部分歸入學校。 |
| 第6條 | 繳費單正本應繳回服務平台所屬單位，各單位應確實保存繳費單備查。 |
| 第7條 |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 |
| 第8條 |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

**高雄醫學大學校級研究中心收費研究平台收支管理辦法(修正條文對照表)**

109.01.09 10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.02.06　高醫研發字第1091100201號函公布

109.10.08 109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.10.30　高醫研發字第1091103449號函公布

113.02.27　112學年度第4次學術研究委員會通過

113.03.14 11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.03.27 高醫研發字第1131101095號函公布

113.11.27　113學年度第2次學術研究委員會通過

113.12.25 11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4.01.13 高醫研發字第1141100048號函公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修正法規名稱** | **現行法規名稱** | **說明** |
| 高雄醫學大學服務平台收支管理辦法 | 高雄醫學大學校級研究中心收費研究平台收支管理辦法 | 法規名稱修正。 |

| **修　　正　　條　　文** | **現　　行　　條　　文** | **說　　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1條高雄醫學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各學院、校級研究院及研究中心(以下合稱各單位)之服務平台收支得以有效管理及運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 | 第1條高雄醫學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校級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中心)收費平台服務收入得以有效管理及運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 | 為使本辦法適用於校內各教學研究單位，修正相關文字。 |
| 第2條本辦法所稱服務平台，係指各單位對外服務並酌收費用之研究平台。收費對象為服務平台所屬單位以外之人員。 | 第2條本辦法所稱中心收費研究平台(以下簡稱研究平台)，係指各中心對外開放並酌收費用之研究平台。收費對象為研究平台所屬中心以外之人員。 | 同第1條，做文字修正。 |
| 第3條服務平台收費項目及標準另訂。各學院經院務會議、學術研究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；校級研究院及研究中心經學術研究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或停止收費時亦同。 | 第3條研究平台收費項目及標準另訂，經研究發展處召開之學術研究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或停止收費時亦同。各中心未經核准不得擅自對外收費。 | 1.同第1條，做文字修正；新增學院服務平台規範。2.因已明訂審議公告程序，刪除重複敘述字句。 |
| 第4條服務平台所屬儀器應由各單位設置儀器專責教師及設備管理人。儀器專責教師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，提供實驗設計、問題諮詢等服務。設備管理人得由平台所屬單位之研究人員擔任，負責教學操作、維護管理等事宜。 | 第4條研究平台所屬儀器應由各中心設置儀器專責教師及設備管理人。儀器專責教師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，提供實驗設計、問題諮詢等服務。設備管理人得由中心研究人員擔任，負責教學操作、維護管理等事宜。 | 同第1條，做文字修正。 |
| 第5條服務平台經費運用：一、服務平台收入之百分之二十一為學校行政管理費，其餘得由平台所屬單位支配使用。二、每學年服務平台收費報表由總務處出納組提供，經平台所屬單位核對無誤並依前款比例分配經費，再分別由各學院及研究發展處簽請校長核准後編列於下學年度預算，各單位得編列為該平台運作所需之人事費、業務費及設備費等支出。三、各學年度編列之預算應於當學年度核銷完畢，停止運作之服務平台，其預算未使用部分歸入學校。 | 第5條研究平台經費運用：一、研究平台收入之百分之二十一為學校行政管理費，其餘得由平台所屬中心支配使用。二、每學年研究平台收費報表由總務處出納組提供，由研究發展處與各中心核對無誤並依前款比例分配經費，簽請校長核准後編列於下學年度預算，各中心得編列為該平台運作所需之人事費、業務費及設備費等支出。三、各學年度編列之預算應於當學年度核銷完畢，停止運作之研究平台，其預算未使用部分歸入學校。 | 同第1條，做文字修正。 |
| 第6條繳費單正本應繳回服務平台所屬單位，各單位應確實保存繳費單備查。 | 第6條繳費單正本應繳回平台所屬中心，各中心應確實保存繳費單備查。 | 同第1條，做文字修正。 |
| 同現行條文。 | 第7條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 | 本點未修正。 |
| 第8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第8條本辦法經學術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修正修訂審議程序。 |